

常环建〔2024〕27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风电场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风电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风电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风电场项目工程主要位于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中河口镇，高程在 34m 之间，地理坐标约为东经 $110^{\circ} 59' \sim 112^{\circ} 17' 52''$ ，北纬 $28^{\circ} 24' 31'' \sim 30^{\circ} 07' 53''$ 。《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常环建〔2023〕37 号”文件审批同意。

二、根据《报告表》，该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原项目环评阶段拟建设的 44 座风机中，取消编号 T002-1、T012、T025、T042 等 4 座风机的建设，编号 T047-1、T048、T054、T055-1、XZ27、XZ30 等 6 座风机变更选址为编号 B05、T001、T005、T010、T011、T035；风机型号由原拟采用的 WTG-4.55 型风机变更为 WTG-5.0。变更后，该项目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200MW 未发生变化；总占地面积 68.7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51hm²，临时用地面积 65.25hm²；道路工程总长 68.3km，其中新建道路长度 21.6km，该拓建道路长度 46.7km。预计本风电场年上网发电量为 42087.7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2104.34h，容量系数为 0.24。该项目总投资 151293.8 万元不变，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3%。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52号）中《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场址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方可开工建设。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主体工程和配套

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物。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严禁滥伐林木、捕杀野生动物，对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避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好道路工程、集电线路以及风机平台等施工区域面积，减少对地表的扰动，以及工程临时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新建道路、风机平台及弃渣场表土应及时剥离，并按规范要求妥善堆放，施工完成后将剥离土用于植被恢复。严禁在指定的弃渣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弃渣场封场应实施排水、复土、稳固、恢复植被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二）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将生活污水排入工程区域地表水体。施工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河流，应经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蓄水池，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用作升压站周

边绿化，禁止直排区域地表水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合理设置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若出现超标，应及时论证噪声影响程度并提出解决噪声影响的方案并落实到位，以防噪声超标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升压站周围设置围墙和警示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场内。制定监测计划，对电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环境纠纷。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确保工程和敏感点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升压站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送乡镇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置。升压站内设置 1 个 27.46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旧蓄电池等各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油池预防漏油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 严格落实鸟类保护措施。在风机的叶片上涂上能吸引鸟类注意力的反射紫外线图层或鲜艳颜色，提高鸟类的注意力，避免白天鸟类撞击风机。加强野外观测，并结合观测情况对风电场部分风机运行时间进行调整，尽量减少对鸟类的影响。加强鸟类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候鸟迁徙季节应严格控制风机运行时间，不得捕杀，如发现有候鸟迁飞，应立即采取停运风机等有效减缓措施。

(九) 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严格落实《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2012〕445号)有关要求，噪声控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同意《报告表》将风机平台边界外350m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影响控制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得在此区域内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十) 加强环境管理。优化项目设计，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并进行整改。细化本项目

环境管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噪声监测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费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